附件 6

限项要求

1.申报人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纳入限项范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类型项目实施联合限项，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 号）要求，对相关项目（课题）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联合审查，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相关项目（课题）数原则

上不得超过 2 项。

4.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在研项目情况及工作时长，避免重复申报和超时。

华南农业大学 scaumr